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

法，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2015年度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及上市审计工作，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续聘我们表示同意。

五、关于2016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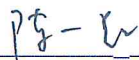
同意公司拟定的2016年银行授信方案，认为对其因生成经营资金需求提出的融资，其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修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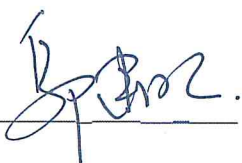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一红)



(独立董事：李炜)



(独立董事：邬建明)

日期：2016年4月25日